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7日(第114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41号
胡宇能(公民身份证
330722197203060017)本院对原告吕彩育
与被告胡宇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
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782号
王承业(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22
幢13号)本院受理原告朱永丰与被告王承业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8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王承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
原告朱永丰借款人民币461000元并支付利息(利
息自2013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
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92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14992元,由被告王承业负
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
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88号
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
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镇长园村199号)第10
幢,法定代表人:肖诗贵)本院受理原告陆文辉
与被告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84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陆文辉与被告浙江永康
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木门订约合同;二、
由被告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退还原告
陆文辉货款人民币955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
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浙江
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法院504办公室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6号
翁双东(公民身份证
330722198607049011)、周莹(公民身份证
33072219881101692X)本院对原告倪浩军
与被告翁双东、周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18号
赵志昂(公民身份证
330722197712211418)、胡春晓(公民身
份证330722198302103822)本院对原告林
俊旭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7号
胡晓成、董慧敏(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
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
别是: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原告胡利明与被告
胡晓成、董慧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784民初107号判决书。判
令如下:由被告胡晓成、董慧敏支付原告
胡利明加工工款96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2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15元(预收2476元),公
告费400元,合计2615元,由被告胡晓
成、董慧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
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89号
徐忠标、吕惠红:本院对原告原告周晓昆
与被告徐忠标、吕惠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忠标、吕惠红于判
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晓昆
货款12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其中6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1
日起,其中6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1
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
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
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56元,
由被告徐忠标、吕惠红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01号
陈刚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
铃中路202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3220039)本院在受理原
告骆美玲与被告陈刚毅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
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判决原告骆美玲、
被告陈刚毅离婚;二、婚生子陈
骏案由原告骆美玲抚养

养成人,由被告陈刚毅按照每年14736元
的标准支付抚养费,抚养费在每年的8
月31日前支付,至婚生子陈骏十八
周岁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
计700元,由被告陈刚毅负担。请
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
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76号
胡建吐:本院对原告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吐信用卡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
胡建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五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
透支借款本金19693.9元并支付截
至2018年12月28日止的利息3569
.9元(之后的利息自2018年12月
29日起以19693.9元为基数按日
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
日止),违约金4100元,本判决支
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
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
算为限。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484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884元,由被告胡建吐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78号
俞婷玲:本院对原告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婷玲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由被告俞婷玲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浙
江永康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丰收贷记卡透支借款本金226
49.82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5月
28日止的利息3309.67元(之
后的利息自2019年5月29日起
以22649.8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止),违约金3227.3元,本判决
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
支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
计算为限。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464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864元,由被告俞婷玲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81号
胡龙毅、谢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
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36弄1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033811、
350182198910131648)原告王
晓峰与被告胡龙毅、谢芳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784民初681号裁
定书、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
原告王晓峰撤回对被告谢芳
的起诉。判令如下:由被告胡
龙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
内支付原告王晓峰货款156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
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20
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20元,
由被告胡龙毅负担。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29号
潘海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塘
塘村58号)本院受理原告倪妙珍与被告
潘海萍、方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9)浙0784民初129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
被告潘海萍、方伟标于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倪妙珍借
款1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
息损失(4万元的利息损失从
2016年10月13日起,6万元的
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3日起,
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
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倪
妙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
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10元,公告费
200元,合计3710元,由被告
潘海萍、方伟标负担。请
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
来永康市法院504办公室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054号
被告:施俊岳(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7803241911),住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
碓头村油麻山6号;被告兰建萍
(公民身份号码:332527198208070043),住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
头村油麻山6号;本院受理原
告李永康与被告施俊岳、兰建萍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完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
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054号
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
永康市法院立案庭523办
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76号
马吉华:本院受理原告翁连美与你
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
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
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84
民初1076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一
庭521办公室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
判决即生
效。

(2018)浙0784民初3701号
蒋锦航(住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上蒋村
1-22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830712131X)本院受理原告
永康市东城广大钢管租赁站诉你、胡
笑梅、程天降保
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7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蒋
锦航支付永康市东城广大钢管租
赁站租金51313.83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自2018年4月9日起按
6605.37元/天扣除已支付的3000
元,自2018年4月10日起以所欠租
金为基数按日0.6%计算至实际履
行之日止);二、由蒋锦航还租
赁物(顶塔92只、钢管4319.8米
、扣件2552只、套接100只),如
无法返还,则由蒋锦航赔偿损失
56918元;三、由蒋锦航支付租
赁物损失(顶塔92只扣0.04元/只
/天计算,钢管4319.8米按0.00533
元/米/天计算,扣件2552只按0.004
元/只/天计算,套接100只扣0.004
元/只/天计算,自2018年4月10
日起计算至租赁物返还或租
赁物损失赔偿之日止);上述款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
毕。四、由胡笑梅、程天降对上
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五、驳回永康市东城广
大钢管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蒋锦航、胡笑梅、程天降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032元,公告
费600元,合计3632元,由蒋
锦航负担,由胡笑梅、程天降
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中
级人民法
院。请你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
本院芝英法
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0165号
贾志静(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
龙山镇贾宅村贾宅街86号,公
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2285926)本
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
101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如下:一、由你归还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3808.42
元,利息及违约金等(利息及
违约金等按照信用卡领用合
同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年利
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
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
毕。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
请求。如你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68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
296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
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中
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
判决即生
效。

(2018)浙0784民初10172号
贾绿忆(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
龙山镇贾宅村贾宅街86号,公
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085925)本
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
101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如下:一、由你归还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
金196913.65元及利息、
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按
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至
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
超过年利率24%为限)。款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
内履行完毕。二、驳回
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
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归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
利息。本案案
件受理费5062
元,公告费400
元,合计人民
币5462元,由
你负担。限
你自本公
告之日起
60日内来
本院龙山
法庭领
取民事判
决书,逾
期则视为
送达。不
服本判
决,可在
判决书
送达之
日起十
五日
内向本院
递交上
诉状,并
按对方
当事人
的人数
提出副
本,上
诉于浙
江省中
级人民
法院。并
在提交
上诉状
时一并
预交诉
讼费
5062元,
上诉
期满七
日内仍
未交
纳的,按
自动撤
回上
诉处理。
金华
市中
级人民
法院
专
户名
称:金
华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财
政汇
缴专
户),开
户银
行:中
国农
业银
行金
华市
分
行营
业中
心或
直接
交金
华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收
费室;
汇
入账
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0317号
高彩凤(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
龙山镇麻车村古里小区50号,公
民身份号码:330723198107081329)本
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
103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如下:一、由你归还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
金54778.25元及利息、
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等
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方
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
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为
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
十五日
内履行
完毕。二、驳回原告
其他
诉讼
请
求。如
你未
按判
决指
定
的期
间履
行
归
还
金
钱
义
务,应
当依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本
案
案
件
受
理
费
1670
元,
公
告
费
400
元,
合
计
人
民
币
2070
元,
由
你
负
担。
限
你
自
本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内
来
本
院
龙
山
法
庭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可
在
判
决
书
送
达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并
按
对
方
当
事
人
的
人
数
提
出
副
本,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并
在
提
交
上
诉
状
时
一
并
预
交
诉
讼
费
1670
元,
上
诉
期
满
七
日
内
仍
未
交
纳
的,
按
自
动
撤
回
上
诉
理
由
处
理。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专
户
名
称:
金
华
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财
政汇
缴专
户),开
户银
行:中
国农
业银
行金
华市
分
行营
业中
心或
直接
交金
华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收
费室;
汇
入账
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280号
吕纪平、郑美可(住址均为浙江
省永康市龙山镇
丰山头村奇美街11号,公民身
份号码分别为:
33022197203245919、
330722197410035922)本院
受理原告管增昌与你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84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由你们支付原告
管增昌贷款9896元并赔偿
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年1月4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
贷款基准利率1.5倍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
在判
决生
效后
十五
日内
履
行
完
毕。如
你们
未
按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应
当依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本
案案
件受
理费
50元,
公
告
费
400
元,合
计人
民
币
450
元,由
你们
负担。
限你
们自
本公
告之
日起
60日
内来
本

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
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
诉讼费50元,上诉期
满七日
内仍未
缴纳的,
按自动
撤回上
诉处理。
金华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专
户名
称:金
华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财
政汇
缴专
户),开
户银
行:中
国农
业银
行金
华市
分
行营
业中
心或
直接
交金
华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收
费室;
汇
入账
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820号
卢维仁(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
西溪镇玉川村中宅189号,公
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4135115)本
院受理原告卢锦星与你及
卢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
达本院
(2019)浙
0784
民初820
号民
事判
决书。
本院判
决:一、
由你、
卢丽
娟归
还原
告卢
锦星
借
款本
金23.6
万
元及
利息
(算
至2013
年5月
22日
止的
利息
为9600
元,以
后
的利
息按
月利
率2%
计算
至实
际还
款之
日止,
应扣
除已
支付
的利
息3000
元)。款
限本
判
决生
效后
十五
日
内履
行完
毕。如
果你
、卢
丽娟
未
按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应
当依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案
件受
理费
9556
元,
公
告
费
400
元,共
计9556
元,由
被告
你、
卢丽
娟负
担。限
你自
本公
告之
日
起60
日
内
来
本
院
龙
山
法
庭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可
在
判
决
书
送
达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并
按
对
方
当
事
人
的
人
数
提
出
副
本,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并
在
提
交
上
诉
状
时
一
并
预
交
诉
讼
费
9556
元,
上
诉
期
满
七
日
内
仍
未
交
纳
的,
按
自
动
撤
回
上
诉
理
由
处
理。
金
华
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专
户名
称:金
华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财
政汇
缴专
户),开
户银
行:中
国农
业银
行金
华市
分
行营
业中
心或
直接
交金
华市
中
级人
民法
院收
费室;
汇
入账
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8679号
董方亮(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山龙小区19幢,公民身
份号码:330722197512271037)、
应美景(住浙江省永康市
芝英镇四村光明路60号,公
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083480)本
院在原告吕巧巧与被告董方
亮、应美景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
送达判
决书,依
照《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民
事
诉
讼
法》
第
九
十
二
条
之
规
定,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2018)浙
0784
民初
8679
号民
事判
决书,
请
你自
公
告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来
本
院
民
庭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可
在
公
告
期
满
后
的
十
五
天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逾
期
本
判
决
即
生
效。

(2019)浙0784民初3802号
朱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
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210号,公
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216230)原
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忠华
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
送达
本院
(2019)浙
0784
民初
3802
号判
决书。
判
决
如
下:
由
被告
朱
忠
华
归
还
原
告
浙
江
永
康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透
支
款
本
金
2999.73
元并
支付
利息
、违
约金
(截至
2019
年3
月17
日止
的利
息为
191.92
元,违
约金
为158.57
元,此
后利
息、
违
约金
继续
按信
用卡
领用
合约
约定
计算
方式
计算
至款
清之
日止,
但利
息、
违
约金
总计
以年
利率
24%
为限)
。款
限本
判
决
生
效
后
五
日
内
履
行
完
毕。如
被告
未
按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归
还
金
钱
义
务,应
当依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案
件受
理费
50元
(已
减
半
收
取),
由
被告
朱
忠
华
负
担。
本
判
决
为
终
审
判
决。

店面低转

本人手上有永康法院低价
拍卖过的9间店面,每间建筑
面积200㎡,位于紫微北路与
330国道交叉路口,交通便利,
人流量大,现按住宅价格转让;
另还有少量全新住宅转让。
电话:13320236570朱

溪心菜场部分招租

溪心菜场西店面4间朝金
胜路;冷库约400平方米及
菜场顶楼5000多平方米,向
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2019年6月15
日-25日止
联系人:13857950727
650727周先生
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6月14日

厂房、店面出租

花街330国道梧涧村路口
有一至二层厂房出租,每层
3000㎡,可做环评。另紫微
北路66号第二层商业用房
500㎡出租(有消防通道)。
联系电话:13857954249